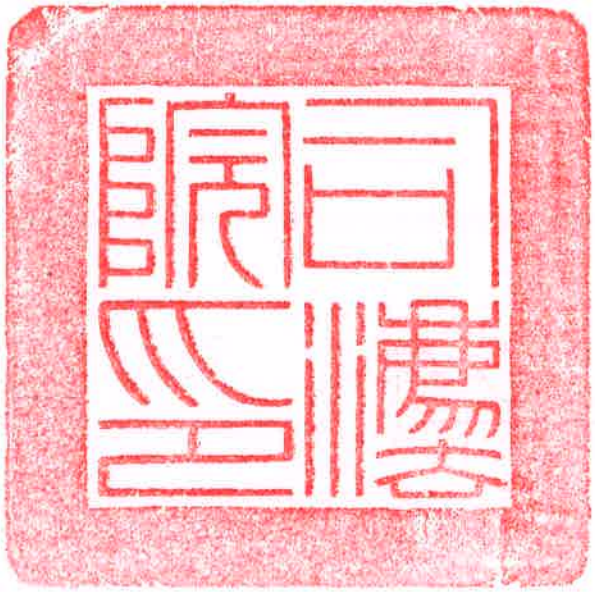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09003802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66條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89條第2項規定。

三、「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司法新聞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260。

(四)傳真：02-2314-504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afang04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